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实 施 细 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泰办发〔2017〕70号）精神，切实做好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市政府颁发的全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高奖，是正式确立的市政府表彰项目，每年评选一次。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文件精神、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正确引导和积极鼓励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

究，加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注重具有前瞻性、原创性、基础性的研究成果，注重应用对策性、社科普及性并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成果，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促进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泰安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二、奖项设置与数量

第二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等次分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特等奖评选数量为每年1项，在成果水平未达到标准的情况下可空缺。一、二、三等奖每年奖项总数不超过120项。其中，一、二等奖评选比例分别控制在20%和30%以内。坚持数量服从质量，严格标准条件。

第三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含人才新秀奖）每年评选一次，数量不超过2名，在无人参评或参评人员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情况下可空缺。

三、评奖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泰安市区域内的个人或者集体，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以申报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经市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批示或者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机

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省社科联、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和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且核心内容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鉴定结项的市社科联重大、重点课题；《泰安论坛》上刊发的社科研究论文等，可以申报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五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的评选范围为：泰安市区域内各高校、党校、社科研究和管理机构、市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实际工作部门等单位，拥有重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专家学者。

第六条 申报成果时间界定：著作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文章以发表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由市社科联立项的社会科学课题，因结项时间跨年度，是以立项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第七条 申报成果署名界定：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第八条 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其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泰安市范围内。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不准多渠道重复申报。

第九条 凡已参加过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的成果，无论是否获奖，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第十条 若论文、著作等成果作为课题研究项目的支撑材

料，已参加过泰安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不得再次申报参评。若课题研究项目已获得过泰安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依托其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等所有成果亦不得再次参评。

第十一条 凡已获得市级（含）以上社会科学奖励的成果不得参评。奖项包括：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山东省委宣传部“文艺精品工程”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央、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第十二条 在职副市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得申报上述各类奖项，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科研等单位的，可以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申报参评。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申报参评。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研究成果，不得申报参评。

第十四条 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二者选其一。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

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整套作为一个成果进行申报，不能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四、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十五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密切联系实际，注重创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者显著的社会效益，有良好的学风文风。坚持侧重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成果的评选，讲求成果的转化应用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借鉴指导作用。

（一）应用研究。须在研究解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上有创见，特别是契合泰安发展实际，针对性、前瞻性、建设性、操作性强，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已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二）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大众喜闻乐见。

（四）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五）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者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六）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者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 and 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十六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参评人选，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学术造诣深厚，工作成绩突出，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研究成果丰硕，获得过5项市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其中至少3项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1项特等奖，且获1项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二) 社会科学人才新秀奖：年龄须在 39 岁（含）以下，研究能力出众，有较大发展潜力，获得过 4 项市级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励，其中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至少 2 项，且获 1 项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获奖成果的第一作者须为参评人。同一成果获多个奖项者只就高作为 1 项统计。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审核、成果发布等形式进行。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含人才新秀奖）推荐，暂不通过网上申报，直接报送书面材料即可。

申报基本流程如下：

（一）网上填报成果信息

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通过泰安市社科联网站上的“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填报内容主要有：（1）作者的基本情况；（2）成果的基本情况；（3）成果原件的电子版；（4）转载、引用、获奖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5）外文类论文还需要附全文的中文译文电子版；外文类著作需要附 1 万字以上重要观点摘要的中文译文电子版。

申报系统中学科门类分经济学、管理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文学语言学、文化学、教育学、历史学、智库研究成果、应用与普及等 11 个学科组。根据申报成果实际情况，市评奖办将进行适当调整和合并。

（二）网上技术审核

工作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对网上申报成果进行技术审核，通过审核后，将在第一时间通过短信或网络通知申报者。

（三）网上成果发布和申报

成果须在网上发布后，方可申报；若已发布，可直接申报。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者，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将取消本次成果申报资格，并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在申报时，附件须上传参评成果有关材料的电子版或图片，包括著作正文、封面、版权页，论文正文及发表刊物封面、目录，课题正文及立项结项证明（含依托课题核心内容发表出版的成果及其刊物封面、目录）等。

（四）重复率承诺

个人填写承诺书，保证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5%、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问题，并由所在单位予以确认。否则，一经发现，将对申报者和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取消奖项并追回奖励。

（五）书面材料

通过审核的成果和符合人才奖推荐条件者，准备好如下相关书面材料，并按要求报送。

1、《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一式 3 份，其中 1 份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和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另 2 份须将成果中所有能透露出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匿名处理。

2、参评成果材料

论文：提供原件和 3 份复印件，其中 2 份复印件做匿名处理。

著作：提供 5 套正式出版作品，其中 2 套做匿名处理。

课题：以论文、著作形式结题的，要求同上；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的，提供 3 份结题报告（含核心内容正式发表或出版的相关材料），其中 2 份做匿名处理。同时，提供立项、结项的原始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原件待审核后退还）。

3、反响材料

一式 3 份，装订成册，其中 2 份做匿名处理。申报成果的反响情况，包括转载、引用、书评、兼评、消息以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党政部门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文件、讲话稿、方案等原件物证，并在原件中标注被采用内容）、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或领导所在单位证明）、科普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上标明的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等。课题以著作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一项成果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课题以论文形式结项的，以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一篇论文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对课题本身符合规定的领导批示和采用证明，可以作为参评成果有关资料。其他材料不再作为参评成果有

关资料报送。

4、外文成果加报材料

论文需加报全文的中文译文；著作需加报1万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外文成果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认真审核并出具证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保不出现任何违反政治纪律和我国法律法规的观点和言论。

5、《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推荐表》

一式3份，并报送电子版。同时，报送推荐对象的相关研究成果、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后退还原件），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反响等相关证明材料。成果、证书等原件请注明“原件返还”等字样。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

（六）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驻泰各高校社科联，新汶、肥城矿业集团党委宣传部，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社科类社团。负责书面材料的汇总和推荐报送，并填写《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名单汇总》《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推荐名单汇总》，加盖公章，一同报送名单电子版。无主管部门和单位的人员，向市评奖办自行申报。

五、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十八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

称市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常设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领导和重大事项的决策。市评委会主任由市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奖办),设在市社科联,具体负责评奖活动的组织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社科联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对市评委会负责。评审委员会负责当届评奖活动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专家抽选、会议评选等评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专业学科评选组和人才评审组,由市社科理论专家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分别负责对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进行评选、对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含人才新秀奖)参评人选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坚持轮换、回避原则,实行动态调整。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的,不能参加评审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最多不超过5人;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评选组的评选专家仅限1人。

六、评奖程序与方法

第二十二条 市评奖办组织从市社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和市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综合评审组,按照评选对象、范围、标准、

条件等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并集体讨论和研究决定，对通过的成果提报市评委会评审。

第二十三条 市评奖办统一组织评委专家，采取民主评议的方法，集中评选会场，对提报成果分组进行封闭式匿名评审。各组评委专家对所评成果进行认真阅审，按照评选标准，综合兼顾成果出版发表和结项档次层级、研究难度、创新程度、综合水平、成果价值，特别是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利用价值等因素进行评定，以投票、计分等方式推荐出候选成果排序，并对每个候选成果写出推荐评语，由市评奖办综合审定。

特等奖推荐条件为：鉴定结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等国家级重大课题（须核心内容已正式出版或发表），省级以上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文稿和调研报告，且对解决目前经济社会中遇到的重大理论问题、热点难点问题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或者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经本学科评审组全体评委提名，可作为特等奖候选成果，向市评奖办进行推荐，写出推荐评语，并由本次评奖活动全部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赞同，经市评奖办综合审定后确认。

第二十四条 市评奖办对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含人才新秀奖）参评人选进行初审后，组织评审会议对符合条件的参评人选进行民主评审，在认真审读、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获三分之二（含）以上赞同票的，作为推荐对象。

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和市社科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如无异议，由市评奖办组织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确定为拟获奖人选。

第二十五条 由市评委会对评选结果审核确定。对成果或者人选有较大争议时，市评委会可以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成果各等次奖项或者人选数量应该维持规定比例。

第二十六条 公示。获奖成果和人选在市社科联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公布最终结果。

第二十七条 评奖异议期和反馈机制。公布监督电话，在评奖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人选和成果持有异议的，以书面方式向市评奖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要表明真实身份、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书面提出异议，匿名、冒名提出异议，无异议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超出期限提出异议等，原则上不予受理。

七、评奖纪律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会议评选等重大环节实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申报者须如实申报，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审查，如有问题要及时与市评奖办联系。如发现获奖成果、

人选弄虚作假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奖项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和奖金，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该申报者及其所有成果五年之内不得申报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三十条 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规定，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八、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第三十一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20000 元；著作类成果，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文章或者课题类等成果，一等奖 8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第三十二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泰安市社会科学人才新秀奖，一次性奖励 15000 元。

第三十三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的奖励费用、评选工作经费和成果推广转化、结集出版费用等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状况适时提高标准。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十、获奖成果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评委会代表市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五条 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泰安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奖，可以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获奖成果相关资料由市评奖办整理存档和处理。

十一、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由市评奖办负责。